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泰森 (Chan Tai Sum)

DCCC 354/2022 ; [2022] HKDC 1336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731&currpage=T)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判刑 – 普通法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8 條 – 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 – 轉載帖文而非原創 – 在網絡平台發布的效用 – 帖文沒實質功效非煽動罪的重點 – 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帖文 – 轉載帖文的目的和影響 – 產生「孤狼」的風險 – 以 15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

判刑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 –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 訊息違反《基本法》所訂立的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和政治體制 – 非一時衝動 – 訊息或圖片的影響 – 以 12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

背景

1. 被告人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違反普通法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8 條，以及三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10(1)(a)條，被判罪名成立。

判刑理由摘要

A. 第一項控罪：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2. 被告人在兩個 Telegram 聊天群組發布標題為「香港獨立·革命·前哨戰」的帖文，煽惑他人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於銅鑼灣、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一帶參與非法集結，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其目的在於虛耗警方和反對「反修例運動」的企業和國營企業的資源。帖文又闡述參與者應如何分工，例如訂定「平民」、「勇武 / 獨立革命軍」、「工程師」、「文宣師」和「支線」的分工，號召「孤狼變群狼」。

3. 法庭就第一項控罪判刑的考慮因素如下：(第 52-56 段)

- (a) 被告人只是轉載他人帖文，而不是自我創作，但他沒有在帖文註明文章出處。
- (b) 被轉載帖文督促「勇武獨立革命軍」5 項重點。就該帖文本身而言，原創出帖者是一個自封為將軍，要統領全民揭竿起義的人，要以暴力推翻政權的反抗者。
- (c) 辯方說被告人在 Telegram 只是「曇花一現」，並沒有實質功效。法庭認為這完全忽視網絡平台的作用及功效。Telegram 容許這些煽動文章存在，任人傳閱發放，不限區域，不限國家地區，看懂中文便能閱讀。
- (d) 這些帖文可令他人潛移默化而作出更激進的行為。
- (e) 被告人的帖文有沒有實質功效並不是煽動罪的重點。
- (f) 被告人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差不多一年半後發布該些帖文，視

法紀為無物。

- (g) 被告人患自閉症不是推說他不理解法律後果的辯解。
- (h) 雖然被告人獨自行事，單獨轉載發文，但是他希望「全民」響應。
- (i) 辯方說被告人不是賺取政治本錢，不是支持反對黨，沒有回報，只是和志同道合的人引起憎恨或藐視政府。但法庭認為這些煽動大有機會創造及產生孤狼。這些孤狼可以自殘、自殺，亦可嚴重傷害他人、殺人放火。因此不單是懲罰犯案者，亦要有阻嚇性地再次提醒所有人守法的重要性，而網絡平台並不是無法無天，任人大放厥詞的地方。
- (j) 雖然被告轉載的號召（即 2021 年平安夜非法集結）並沒有成事，但他的刑責仍然嚴重。

4. 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的最高刑罰是 5 年監禁。法庭以 15 個月為量刑起點，並給予被告人認罪的全數三分之一刑期扣減。就第一項控罪判被告人入獄 10 個月。（第 56-57 段）

B. 第二至第四項控罪：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5. 這三項控罪的犯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被告人在 Telegram 發布帖文及回覆他人的訊息：

(a) 第二項控罪：被告人在 LIHK (俗稱「連登」) 討論區發布 33 項訊息，內容包括：

- (i) 鼓勵他人「保持仇恨，繼續反抗，戰鬥到底」，向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報仇」，並慫恿他人對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誓不妥協」；
- (ii) 抹黑及詆毀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並慫恿他人「剿滅」它們，甚至以戰爭回報；

- (iii) 倡議「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香港人 建國」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讚揚為所謂自由而戰的「港獨派」；
- (iv) 詆毀和詛咒中國共產黨，視中國共產黨為「極權」，倡議抵抗、及聯同其他省分推翻中國共產黨；及
- (v) 猛烈抨擊中央政府的統治，剝奪國民自由及權利。

(b) 第三和第四項控罪：被告人在 Telegram 聊天群組分別發布 4 項和 2 項具煽動意圖的訊息，包括：一旦他被羈留可選擇殺死懲教人員或自殺、咒罵中國共產黨、鼓吹香港獨立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6. 法庭認為被告人發布的訊息所宣揚、鼓吹的革命運動，違反《基本法》所訂立的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和政治體制。這是一段時間的作為，並不是一時衝動。被告人視《香港國安法》為紙老虎，公然和那些所謂「志同道合」的人犯案。(第 38 及 58 段)

7. 辯方說涉案的 39 項訊息或圖片，並沒有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法庭認為控罪詳情雖然沒有提及司法制度，但有 5 項指控都是極其嚴重，可以把一向守法的部分香港人和有法治精神的香港，一處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攪亂，影響經濟，影響民生，亦影響不少香港人應有的權利。(第 59 段)

8.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的最高刑罰是 2 年監禁。這些罪行是在 2019 年下旬大規模暴亂和示威頻繁的背景下和《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發生。法庭考慮到第二至第四項控罪性質相若，被告人不是政治人物，以及帖文的內容，決定以 12 個月為量刑起點。被告人全數認罪，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因此刑期減至 8 個月。這三項判刑同期執行。(第 60 段)

9. 法庭須顧及整體量刑原則，但認為一名犯案者不應犯案越多，反而刑期扣減越大。被告人干犯第一項控罪的情節和手法有別於第二至第四項的罪行。考

慮過所有因素，法庭頒令第二至第四項控罪的判刑中 4 個月與第一項判刑分期執行，即總共入獄 14 個月。(第 61 段)

10. 法庭體諒被告人的身世和失落，亦考慮到他的自閉症精神狀況，決定酌情再減 2 個月。因此最終判被告人入獄 12 個月。(第 62 段)

#582855v5